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曉琪

電話：04-37061513

電子信箱：e-p21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88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有關勞動部修正進用身障工作績優機關獎勵辦法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A09030000E_1140088046_senddoc2_Attach5.pdf
(A09030000E_114008804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804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8046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8046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8046_senddoc2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8046_senddoc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(構)獎勵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9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91722號函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4年8月28日北市勞運管字第114305733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